

2024 年度

开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组成

开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开江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下设办公室、双拥工作股、安置就业股、政策法规（褒扬宣传股）股，以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休所、光荣院3个直属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地方性优抚标准和办法并监督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开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开江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下设办公室、双拥工作股、安置就业股、政策法规股（褒扬宣传股），以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休所、光荣院3个直属事业单位。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开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编制人数：公务员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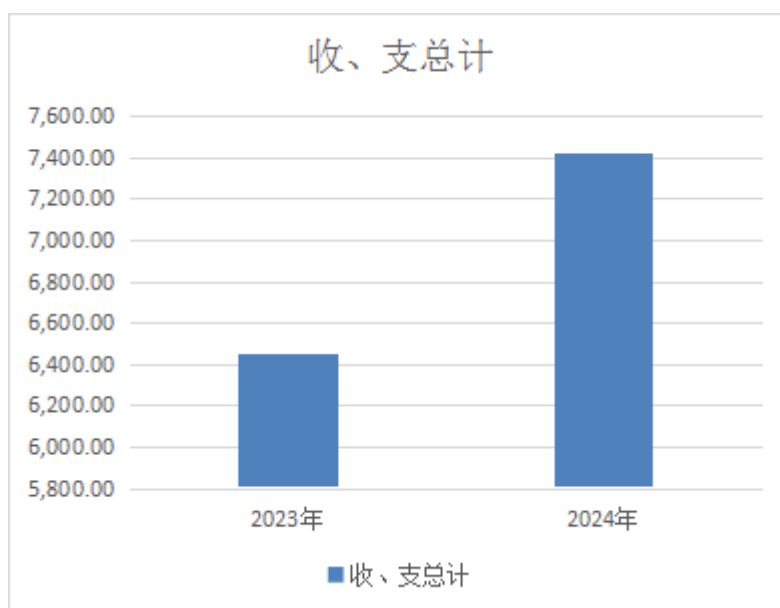
实有人数：公务员 10 人。

直属事业单位编制人数：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数 16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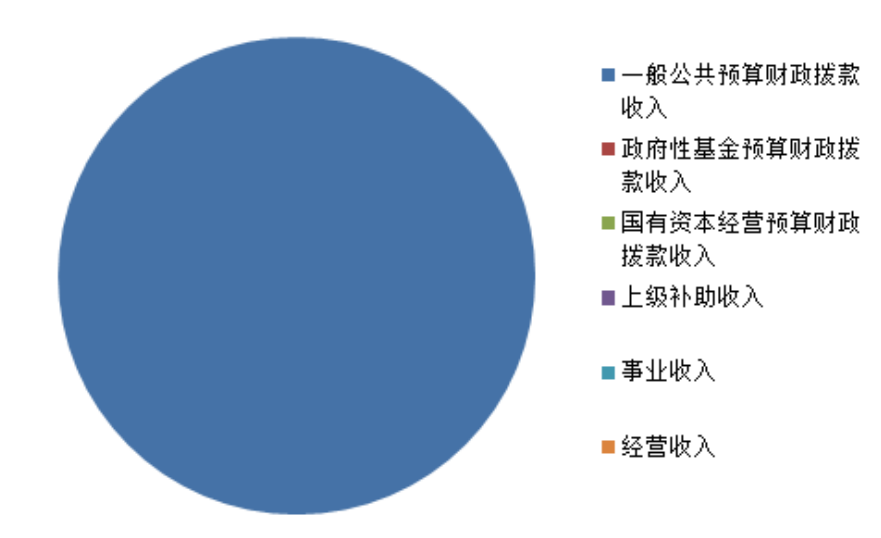
本单位本年度完成财政拨款收入 7422.05 万元，本单位上年度完成财政拨款收入 6,455.3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966.68 万元，增加 14.97%；本单位本年度完成财政拨款支出 7422.05 万元，本单位上年度完成财政拨款支出 6,455.3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966.68 万元，增加 14.97%；增加的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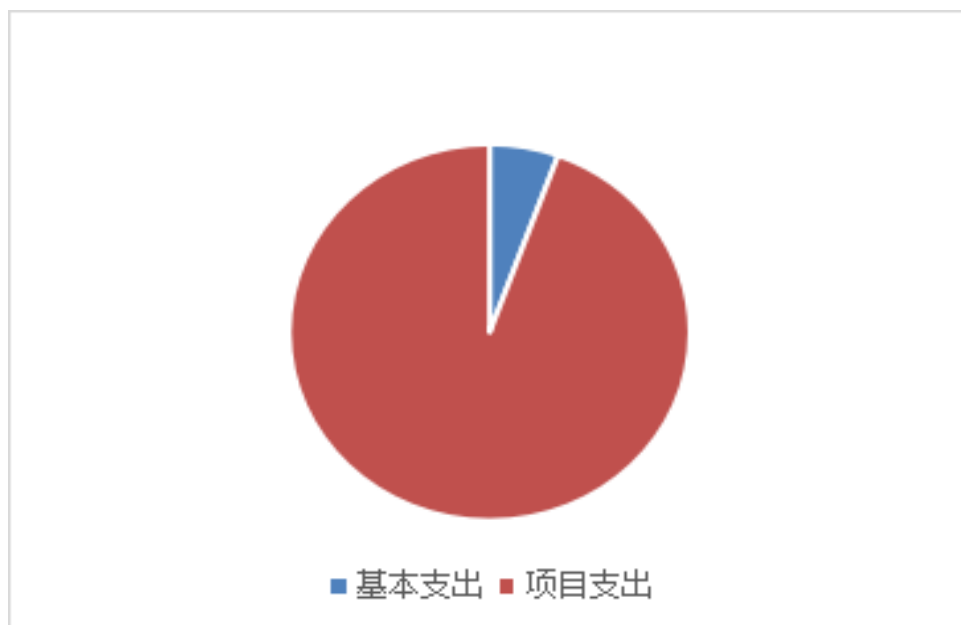
2024 年本年收入合计 742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22.05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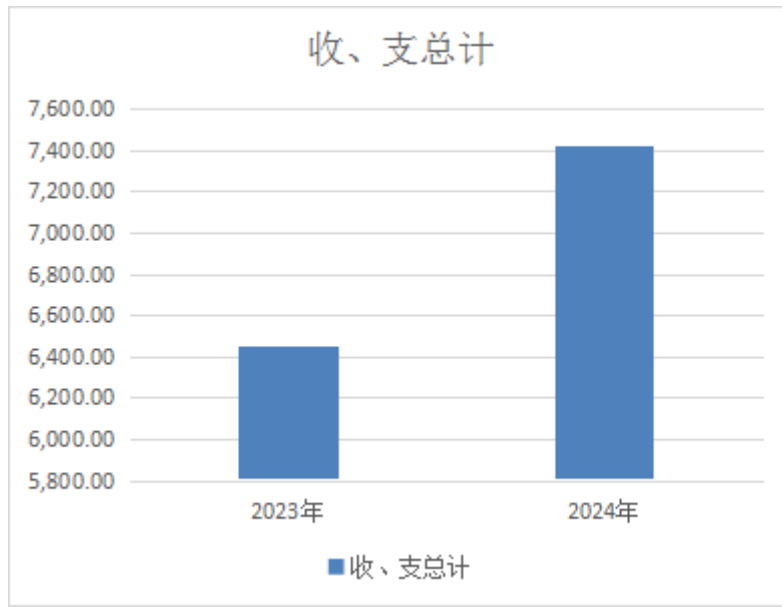
2024 年本年支出合计 7422.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7.5 万元，占 5.22%；项目支出 7034.54 万元，占 94.7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422.0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66.68 万元，增加 14.97%，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的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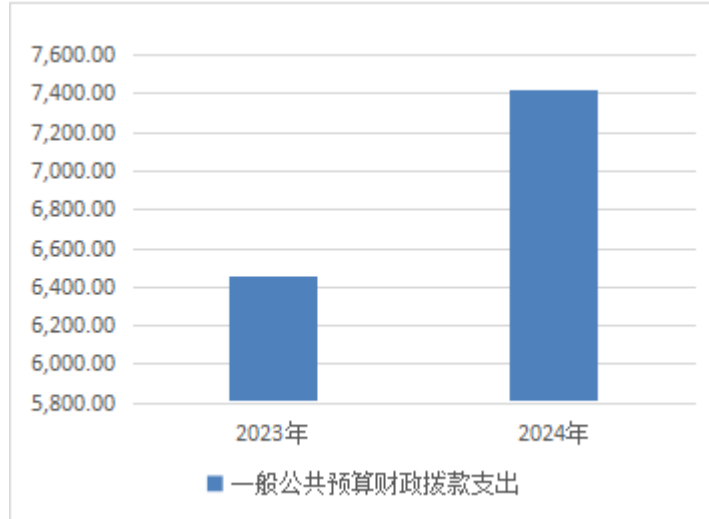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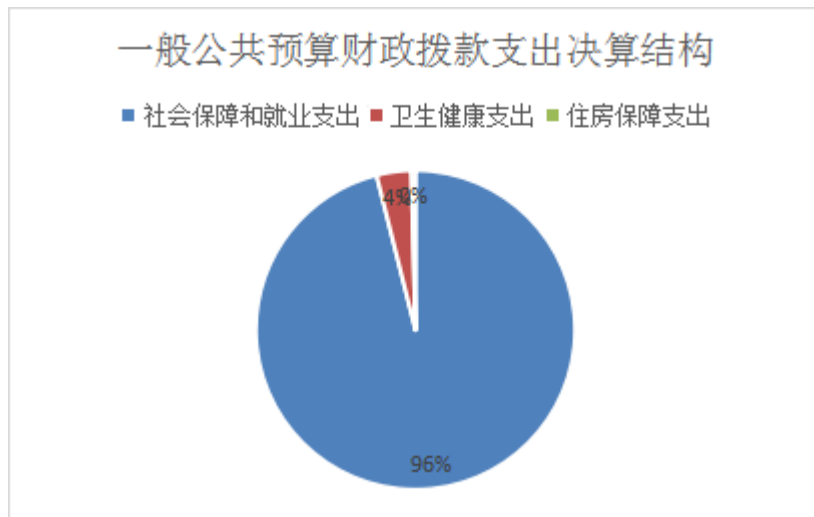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22.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66.68 万元，增加 14.97%。主要变动原因专项资金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22.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162.13 万元，占 96.50%；住房保障支出(类) 29.82 万元，占 0.4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30.10 万元，占 3.10%。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422.05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1.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8.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8.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17.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069.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89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1,340.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447.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光荣院（项）：支出决算为 39.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437.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41.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8.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7.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09.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9.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7.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8.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9.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6 万元，比 2023 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4 年度我局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上个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期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附件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开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属政府组成部门，下设行政办公室、双拥工作股、安置就业股、政策法规（褒扬宣传）股，含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县军休所、县光荣院 3 个直属事业单位。

（二）部门机构职能

1.行政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和内部审计工作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绩效管理、政务公开、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家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账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2.安置就业股

拟订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教育培训政策和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属单位和中央、省、市在开单位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的计划安置、计划外选调和培训工作。承担随军随

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承担接收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3.双拥工作股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住房、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服务管理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4.政策法规股（褒扬宣传股）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及退役军人工作政策落实。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研究分析全县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情况，负责有关信访事项接待、处理和答复，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推动建立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理有关突

发事件。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相关舆情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县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烈士评定和向上报备工作，组织、指导英雄烈士纪念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工作，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指导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4年年末实有在职职工共25人（其中：局机关10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7人、军休所3人、光荣院5人），离退休人员1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开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7422.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22.05万元，占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开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支出7,422.05万元，其中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387.5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6.75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9.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9万元），项目支出7,034.54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情况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根据县财政局的统一安排，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的情况，认真编制部门预算，经领导审核后，及时报送县财政局。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上级安排的相关工作；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实施，做到专款专用。

1.履职效能及预算管理。2024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完成了以下工作：①坚持做好全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及其他退役军人惠民资金发放工作。②加强对开江县光荣院、军休所、烈士陵园的管理工作，加强开江县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③坚持完善信息采集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工作，排查化解风险矛盾，解决退役军人实际困难和问题。④坚持推进社保接续工作，坚持开展“大走访”工作，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惠民政策。⑤坚持做好拥军优抚褒扬宣传工作，通过开展系列活动努力提升退役军人满意度，增进社会和谐。⑥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4年度我局基本支出 387.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8.2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9.27 万元，保障了我局正常运

转。项目支出 7,034.54 万元，其中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5.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9.51 元。一是及时完成全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及其他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做好基础保障工作；二是加强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化建设以及对县光荣院、军休所、烈士陵园的管理工作；三是通过坚持完善信息采集工作、坚持推荐社保接续工作、坚持开展“大走访”工作，增强与退役军人服务站与退役军人的日常联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惠民政策，切实提升退役军人满意度、解决退役军人实际困难和问题，化解风险矛盾；四是通过开展重大节假日的座谈会及走访慰问、烈士公祭日及双拥系列活动，切实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和归属感。

2.财务管理。我局加大了财务管理力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经费收支遵循实事求是、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厉行节约的方针，坚持依法理财、严格管理、统筹安排、量力而行、保障重点的工作思路。

3.资产管理。坚持“按物设卡、物卡相符、物移卡随”的管理原则。切实做好国有固定资产的维护、清查盘点等管理工作，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的调配、转让、报损等报批手续。国有固定资产使用要指定专人管理，及时登记，科学使用。

4.采购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执行采购的，先是通过局长办公会进行研究，然后再通过退役军人事务局 OA 系统送签，经政府部门领导同意后，再按程序实施采购。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内部相关部

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项目建议和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竣工审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631.6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6.5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3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37.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5.2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2 个。

1.项目决策。我局在年初预算申报各类项目时，紧紧围绕单位年度目标提前做好调研。精准测算，科学合理进行绩效评估，据实申报。

2.项目执行。项目实施时，逐项落实到各股室及具体经办人，强调时间节点，强化项目管理，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促，确保按进度完成。围绕资金执行同向、项目调整、执行结果进行绩效分析。

3.目标实现。本局 45 个项目均已在时间截点顺利完成。2024 年我局完成了：①坚持做好全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及其他退役军人惠民资金发放工作。②加强对开江县光荣院、军休所、烈士陵园的管理工作，加强开江县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③坚持完善信息采集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工作，排查化解风险矛盾，解决

退役军人实际困难和问题。④坚持推进社保接续工作，坚持开展“大走访”工作，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惠民政策。⑤坚持做好拥军优抚褒扬宣传工作，通过开展系列活动努力提升退役军人满意度，增进社会和谐。⑥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近年来，我局持续深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着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反馈整改，硬化激励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一是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发现主要问题并及时整改。二是进一步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评价结果不同等级的项目，采用优先安排、适当安排、压缩直至不安排等方式，分类管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县财政局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知及要求，我局成立了开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此次评价工作。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工作，由局财务室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此项工作，设计推进工作的时间节点，针对我局工作内容和实际效果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及时开展、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面，通过汇总，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

（二）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落实项目前期经费保障。积极主动向县政府汇报情况，争取将前期项目经费足额纳入财政年初预算，从政策和机制上保障并落实经费。

2.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按期推进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资料，利于上级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和使用，减少存量资金额度，消化和盘活存量资金。

3.主动协调财政部门支持。积极争取财政部门在资金安排和调度方面优先支持项目建设，确保年度目标任务。

4.加强优抚资金监督管理力度。进行预算管理、绩效评价、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监督管理和服务水平，做到“能找钱、会用钱、管好钱”。

5.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6.因单位全额编制少导致经费不足:绩效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大。

7.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8.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9.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销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10.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